

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经开区核心区三维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和数字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嘉丰采公【2021】003号 (JYKFQ 2021-23)

甲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经开区核心区三维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和数字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嘉丰采公【2021】003号（JYKFQ 2021-23））项目的服务。

完成时间：60日历天。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乙方工作内容

① 工作范围：须对金坛经开区核心区 27 平方公里范围内地理要素进行数据采集、1:2000DOM 制作、三维实景模型、三维空间数据库和三维空间地理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 ② 工作内容：

(1) 收集、整理、更新行政界线、POI、地形、道路等基础地理框架数据；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园区开发项目布局等规划；“三区三线”、基本农田、林地、农经权、集体资产、土地复垦整治、工矿挂钩、“批、供、用”、管线等专题数据。统一数学基础，对特殊地形地物进行实测；

(2) 建立项目区域 27 平方公里三维地形模型景观；  
(3) 建立项目区域内工业园区产业厂房等三维景观模型；建立工业宗地（建筑物）相关联的层高、层数、建筑面积（单层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地面荷载、柱网等数据库；

(4) 建立项目区域内供电、给水、污水、雨水、燃气、通信（塔）管线三维模型；

(5) 建立管理信息数据库、三维地形模型和三维景观数据的空间数据库;

(6) 开发、部署开发区三维空间地理信息管理平台。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金额: 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元整 (¥: 2298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包含但不限于管理, 安装, 调试, 维护, 培训, 保险, 利润, 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 直至通过验收, 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平台维护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 1) 三维平台功能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总款项的 60%, 作为项目验收款;
- 2) 项目完成且稳定运行六个月后支付至本合同款项的 90%;
- 3) 平台维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 支付款项时须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系统开发和数据库建设, 安装, 系统调试, 配合验收、交付、培训、维护和维保等服务, 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三维平台、数据库等必须与投标一致, 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 并提供平台使用操作手册。

3、甲方有权对三维数据库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 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三维平台和数据库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三维平台和数据库等与投标文件中不符, 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并要求无条件更换,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1、平台维护: 3 年,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平台维护期内承担平台维护的责任。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三维平台和数据库安装, 在软件生命周期内提供维护服务。

3、乙方承诺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三维平台免费培训, 平台已有数据免费更新, 更新数

据工作量特别大时，双方协商服务费用。

#### 五、验收：

三维平台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测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系统的验收。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三维平台功能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 七、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招标书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 2、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 4、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监管，并向甲方提交监管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损失。
- 6、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7、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作商业性使用。
- 8、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 9、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提供三维平台和数据库安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累计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甲方保留对本次招标的三维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内容、数量等增减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附则

1、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3、合同份数

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金坛区兴明西路 95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杨玲莉

授权人:

授权人: 李娜 李娜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19-82537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金坛支行

账号:

账号: 32050162643600000112

税号:

税号: 91320413MA1MJXJU9R

日期:

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见证方:

日期:

2021.9.9